

黑龙江省地税系统业务培训系列教材
HEILONGJIANGSHENG DISHUI XITONG YEWU PEIXUN XILIE JIAOCAI

税收与会计基础知识

SHUISHOU YU KUAIJI JICHU ZHISHI

于柏青 主编

黑龙江省地税系统业务培训系列教材

税收与会计基础知识

于柏青 主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与会计基础知识 / 于柏青主编 .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8. 4
(黑龙江省地税系统业务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80235—201—8

I. 税… II. 于… III. 税收会计—技术培训—教材
IV. F81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2771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税收与会计基础知识

作 者：于柏青 主编

特约编辑：育向荣 郑雪娟

责任编辑：王静波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刘冬珂

出版发行：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100038

http://www. taxation. cn

E-mail：taxph@tom. com

发行处电话：(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010) 63908837 传真：(010) 63908835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28. 25

字 数：340000 字

版 次：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黑龙江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35—201—8/F · 1121

总 定 价：360. 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黑龙江省地税系统业务培训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主 编：于柏青

副 主 编：韩丽华 娄云世 张显锋 姜 和
王义平 单玉华 徐彩堂 赵宏勋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平	于春燕	王令宏	王继升
王德礼	卢子奇	孙 红	曲贵臣
齐铁镔	肖 莉	李升国	李景山
邹 刚	邹凤海	胡 森	张兴权
张碧玉	张福春	陈宝泰	陈家和
赵方文	郝怀亮	唐岱君	蔡志成

《税收与会计基础知识》编写组

组 长：单玉华

副 组 长：张碧玉（执行） 齐铁镔 邹凤海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乔 阳	许文敏	宋顺武	国 丹
-----	-----	-----	-----

特 约 编 辑

王继升 戴万春

总序

广大基层税务干部是税收政策和税收管理的执行者和实施者，其政治素质、业务水平、管理技能，直接关系税收征管的质量和效率，关系税费收入任务的完成，关系黑龙江省地税系统新时期治局思想的贯彻落实和地税工作的开展。为加强地税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基层干部业务素质，适应地税事业长远发展的需要，2006年以来，黑龙江省地税系统广泛开展了“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工作在税收一线的8300名地税干部全部参加了这项活动，通过分层次组织征收、管理、稽查、税政、计会统、社保岗位能手考试，选出县（区）级业务能手745人、市（地）级业务能手366人、省级业务能手102人，一大批业务能手已得到了提拔重用。实践证明“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已成为激发学习热情的载体、开展业务培训的平台、提高业务能力的阶梯。为把“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引向深入，在省局统一领导下，组织业务能手和业务骨干，坚持实用、实际、实效的原则，以业务能手考试竞赛确定的范围、国家税务总局培训教材和有关资料为依据，编写了黑龙江省地税系统业务培训系列教材，包括：《税收与会计基础知识》、《计算机基础知识》、

《职业道德教育》、《征收岗位实务》、《管理岗位实务》、《稽查岗位实务》、《税政岗位实务》、《计会统岗位实务》、《社保岗位实务》。这套系列教材立足岗位，着眼实际，具有鲜明的特色：一是体现全面性，基本涵盖了地税工作的全部业务；二是体现系统性，教材从基础理论、政策法规、操作技能等方面，系统地讲解了地税业务知识；三是体现务实性，按照实战要求，既考虑基本业务，又兼顾黑龙江省地税局的重点工作，突出应知应会，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四是体现科学性，编写依据充分，内容翔实，表述确切，是一套规范的业务培训教材。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教材既是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的基础，更是一把“钥匙”，必将开启广大地税干部的智慧之门、成功之门。希望各级地税机关认真总结“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的经验，依托本套教材，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学习培训工作。通过整合教师资源，创新教学方式，组织兼职教师集中讲课，录制光盘，运用视频系统和网站，进行专业辅导，最大限度地发挥这套教材的作用。广大地税干部要认真学习，积极参加培训，坚持学以致用，做到学用相长，不断充实自己，丰富自己，提高自己，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为地税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建功立业。



2008年1月16日

目 录

上篇 税收基础

第一章 税收概论	3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3
第二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5
第三节 税收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11
第四节 税收原则	15
第五节 税收负担	17
第六节 国际税收	20
第二章 税制概论	27
第一节 税收制度要素	27
第二节 税收分类	32
第三节 税制结构	34
第三章 税法概述及税收征管理制度	43
第一节 税法概述	43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54

第三节 税收法律责任	57
第四节 现行税收征管制度及征管模式	58
第四章 税收相关法律	72
第一节 行政许可	72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处罚	83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	92
第四节 税务行政诉讼及涉税刑事犯罪	104
第五节 税务行政赔偿	116

下篇 会计基础

第五章 总论	127
第一节 会计概述	127
第二节 会计要素、会计等式与基本会计报表	131
第三节 会计核算基础	143
第四节 我国会计法规体系	148
第六章 会计循环	152
第一节 设置会计科目与账户	152
第二节 复式记账与借贷记账法	157
第三节 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	167
第四节 登记会计账簿	175
第五节 财产清查	188
第七章 资产	194
第一节 流动资产	194

第二节 非流动资产	235
第八章 负债.....	255
第一节 流动负债	255
第二节 非流动负债	273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	279
第一节 实收资本	279
第二节 资本公积	282
第三节 留存收益	284
第十章 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	288
第一节 收入	288
第二节 成本核算	296
第三节 费用	321
第四节 利润	324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337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337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339
第三节 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	347
第十二章 企业主要经济业务的核算	354
第一节 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过程	354
第二节 商品流通企业主要经济业务的核算	392

第十三章 企业其他涉税的会计业务	413
第一节 债务重组	413
第二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422
第三节 所得税会计	430
第十四章 新旧会计准则差异比较	439

上篇 税收基础

第一章 税收概论

【本章要点】本章主要概述税收的概念与基本特征，介绍税收的产生和发展过程，税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职能和作用，并介绍税收的原则、税收的负担及国际税收等内容。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所谓税收就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根据其社会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的规定，强制、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

分析和理解税收这一概念具体应从以下三个方面去把握：

（一）税收分配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执行公共事务，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是国家的主要职能，包括提供和平安定的社会环境，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兴建公共工程，举办公共事业等。这些均是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所不可缺少的外部条件，税收分配的目的正是为了满足这些社会公共需要。

（二）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其根据是社会职能，凭借的是国家政治权力

社会再生产可分为三个部分：一是人口及劳动力的再生产，其主体是家庭；二是物质资料的再生产，其主体是企业或称厂商；三是社会共同体再生产，其主体只能是国家。国家之所以要

征税，是因为它是社会共同体再生产的主体，执行社会职能，如果没有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托，征税就难以实现。

（三）税收分配的客体是社会产品

社会产品是全社会一定时期内的总产品。税收分配的物质来源只能是社会产品，其中主要是剩余产品。当然，国家在参与社会产品分配中，可采取多种分配形式，如实物、货币等。在商品经济不发达时，税收分配主要采用实物形式；在商品经济发达时，多采用货币形式。但都不否认税收分配的客体是社会产品这一事实。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

1. 税收的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其收入就成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税收的无偿性体现了财政分配的本质，是税收“三性”的核心。

2. 税收的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依据法律征税，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国家征税的方式之所以是强制的，就是由税收的无偿性这种特殊分配形式决定的。

3. 税收的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征税范围和征收比例，便于征纳双方共同遵守。这种固定性主要表现在国家通过法律，把对什么征，对谁征和征多少，在征税之前就固定下来。税收的固定性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需要所决定的。此外，税收的固定性也同强制性特征相联系。

税收的三个特征是相互依存，相互决定的。征税的无偿性，必然要求征税方式的强制性。强制性是无偿性和固定性得以实现的保证。国家财政的固定需要，决定了税收必须具有固定性特征，税收的固定性也是强制性的必然结果。

第二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一、税收的产生

(一) 税收产生的条件

1. 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从人类发展的历史看，税收是与国家有本质联系的一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国家的形成而产生的。

从税收和国家的关系看，税收的产生同国家的产生具有本质的联系。首先，税收是实现国家职能的物质基础。国家为了行使其实力，必须建立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专政机构和管理国家公共事务的行政管理机构。为了满足这种需要，就需要征集一定量的社会财富；其次，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特定分配方式。任何私人对社会产品的分配显然不具备这样的权力。只有产生了国家和公共权力，才使税收的产生成为可能。

2. 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

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是私有制的存在。在私有制中，社会产品的分配是以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为依据，即以财产权力进行分配。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的分配。也就是说，当社会存在着私有制，国家动用政治权力将一部分属于私人所有的社会产品转变为国家所有的时候，税收这种分配形式就产生了。因此，国家征税实际上是对私有财产的占有。

综上所述，税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税收的产生，取决于相互制约的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国家公共权力的建

立，二是私有制的出现。税收是国家公共权力与私有制存在的必然产物。

（二）我国税收产生的历史过程

我国早在夏代，就已经出现了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强制课征的形式——贡。一般认为，贡是夏代王室所属部落或平民根据若干年土地收获的平均数按一定比例上缴给夏代王室的农产品。到商代，贡逐渐演变为助。助是指农户提供力役共同耕种公田，公田的收获全部归王室所有，实际上是一种力役之征。到周代，助又演变为彻。所谓彻，就是每个农户要将所耕种的土地上一定数量的收获物缴纳给王室，即“民耗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夏、商、周三代的贡、助、彻，都是王室作为土地所有者对土地收获原始的强制课征形式。在当时的土地所有制下，其基本特征是地租。从税收起源的角度看，由于王室又是国家代表，因此，贡、助、彻也具有一些税收萌芽的原始形式，是我国税收产生的起源。

春秋时期，鲁国适应土地私有制发展实行的“初税亩”，标志着我国税收的产生。春秋以前，没有土地私有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到春秋时期，在公田以外开垦私田增加收入，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实行了“初税亩”。宣布对私田按亩征税，即“履亩十取一也。”“初税亩”首次从法律上承认了土地私有制，是历史上一项重要的经济改革措施，同时也是税收起源的一个里程碑。

除上述农业赋税外，早在商代，商业和手工业已经有所发展，但当时还没有征税，即所谓“市廛而不税，并讥而不征。”到了周代，为适应商业、手工业的发展，开始对经过关卡或上市交易的物品征收“关市之赋”，对伐木、采矿、狩猎、捕鱼、煮盐等征收“山泽之赋”。这是我国工商税收的起源。

二、税收的发展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税收也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从税收的法制程度、税制结构、征纳形式等几个方面，能较充分地反映税收的发展情况。

（一）税收法制的发展变化

税收法制的发展变化，主要体现在行使征税权力的演变方面，大体可以分为以下四个时期：

1. 自由纳贡时期。在奴隶社会时期，国家的收入主要来自诸侯、藩属自由贡献的物品和劳力。

2. 承诺时期。随着国家的发展，君权的扩大，财政开支和王室费用都随之增加。单靠自由纳贡已难以维持，于是封建君主设法增加收入。特别是遇有战争等特别需要，国君更需要增加临时收入以应急需。当时，由于领地经济仍处主导地位，王权有一定的限制，课征新税或开征临时税，需要得到由封建贵族、教士及上层市民组成的民会组织的承诺。

3. 专制课征时期。随着社会经济的逐步发展，封建国家实行了中央集权制度和常备军制度。君权扩张和军费膨胀，使得国君不得不实行专制课征。一方面笼络贵族和教士，尊重其免税特权，以减少统治阶级内部的阻力；另一方面则废除往日的民会承诺制度，不受约束地任意增加税收。税收的专制色彩日益增强。

4. 立宪课税时期。取消专制君主的课税特权曾是资产阶级革命的重要内容之一。资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废除封建专制制度和教会的神权统治，实行资产阶级民主制和选举制。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不论是采取君主立宪制，还是采取议会共和制，都要制定宪法和法律，实行法治，国家征收任何税收，都必须经过立法程序，依据法律手续，经过由选举产生的议会制定。君主、国家